

過渡期披露模版 – 註釋

1. 除以下修改外，本模版與「資本披露模版」大致相若：

- 修改 1：加入了「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一欄，讓認可機構填報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修訂前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¹按先前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或進行風險加權的每個監管扣減項目的數額。根據經修訂《資本規則》已過渡至新的「Basel III處理方法」的該部分數額則在這額外欄目旁的主要欄目內填報。
- 修改 2：雖然「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一欄是顯示須遵照「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處理的每個監管扣減項目的數額，但亦有需要顯示有關數額如何包括在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的計算中。因此，第 41、56 及 59 行之下加入的 41a、56b及 59a行，是用以顯示須以「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處理的每個項目的數額。認可機構可按需要在 41a、56b及 59a行之下再加入分行。

2. 以下例子說明如何應用上述兩項修改：

修改 1 的例子

在 2014 年，認可機構須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 資本)中扣減 20%原本須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所載的過渡安排根據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從核心資本與附加資本按 50/50 基礎作出扣減的數額。假定某間認可機構是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資本要求，而該認可機構的預期損失總額較合資格準備金總額超出 1 億元(「準備金短欠」)，該認可機構須從CET1 資本中扣減 2,000 萬元(即 1 億元的 20%)。就披露資料而言，認可機構會在第 12 行的兩個空格中的第 1 個空格填報 2,000 萬元，並在 第 2 個空格填報 8,000 萬元，以顯示後者尚未適用經修訂《資本規則》下的「Basel III處理方法」。兩格相加的總和將相等於須作出的監管扣減總額(即 1 億元)。

¹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資本規則》。

修改 2 的例子

承接上述例子，根據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任何準備金短欠須從核心資本與附加資本中予以扣減。為此，在模版中分別在第 41 及 56 行之後加入了兩行，以顯示在過渡期內部分準備金短欠會繼續按等額從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中予以扣減。因此，在第 12 行最後一格所填報的 8,000 萬元將會分為兩等分(即每分 4,000 萬元)，並在第 41ai及 56bi行填報。

現在假設該認可機構對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現行風險權重為 200%。於 2014 年，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為 5,000 萬元，而經修訂《資本規則》最終會規定要扣減該等資產。然而，《資本規則》附表 4H所載的過渡安排只會規定認可機構須在 2014 年扣減該等資產的 20%。即是說認可機構會在第 15 行的第 1 格填報 1,000 萬元，在第 2 格填報 4,000 萬元(因此兩格相加的總和相等須作出的監管扣減總額)。認可機構將會在第 59aii 行之下的分行填報 8,000 萬元的數額(4,000 萬元 x 200%)。

同樣，若認可機構於金融業實體有非重大資本投資，為數 1.1 億元，而根據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須按 125%計算風險加權數額，並假定一旦過渡安排完結，最終須從CET1 資本扣減該等投資中的 1 億元。根據《資本規則》附表 4H所載的過渡安排，認可機構將須在 2014 年扣減投資中的 2,000 萬元，並在第 18 行第 1 格填報此數額，以及在第 2 格填報餘下的 8,000 萬元。接着，該認可機構須在第 59 行之下加插的一行作出披露，以表明在過渡期內該等資產是按 125%計算風險加權數額的。故此，認可機構會在於第 59 行之下加插的一行填報 1 億元的數額，即該等資產的風險加權額(相等於 8,000 萬元 x 125%)。

3. 鑑於若干資本項目在《資本規則》下採取較在《巴塞爾協定三》框架下更為保守之定義，因此認可機構須在「模版附註」中分別披露每一項因定義不同所產生的影響，以便市場人士能對其資本狀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作出比較。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按照該等附註作出披露。在適當的情況下，若標準的敘述說明不能充分解釋該機構的具體情況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間的差異，認可機構應作出額外的敘述說明。